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連寶珍即連怡雯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預納更生程序費用新臺幣2萬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千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經本院審查完畢，認有命聲請人預納更生程序費用之必要，爰斟酌關係人之人數及事件之繁簡程度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聲請人如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聲請人更生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培綺